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竹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91人，代表股份746,173,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85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1人，代表股份746,173,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85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53,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1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53,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64,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8%；反对8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弃权1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4,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502%；反对8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22%；弃权1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60,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2%；反对7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2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94%；反对7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78%；弃权2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2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60,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2%；反对8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弃权2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94%；反对8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22%；弃权2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8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60,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2%；反对8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弃权2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94%；反对8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22%；弃权2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8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550,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5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弃权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92%；反对5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5%；弃权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218,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9%；反对8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弃权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930%；反对8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22%；弃权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54,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3%；反对7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46%；反对7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64%；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41,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5%；反对8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793%；反对8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17%；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087,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4%；反对1,0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弃权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6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864%；反对1,0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19%；弃权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徐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0,499.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2%。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0,499.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0,334.5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165.11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涉诉案件中部分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应收款项等。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涉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件进展
1	2024年7月10日	重庆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璧玻璃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528.6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二审双方均提出上诉
2	2024年10月8日	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兴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8名被告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122.83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3	2024年11月14日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260.00	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	调解生效，履行中
4	2024年11月22日	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宜州广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誉鹊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22.05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5	2024年12月6日	ITD Cementation India Limited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94.62	印度新德里仲裁庭	仲裁审理中
6	2025年4月25日	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派特贵金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10名被告	合同纠纷	2,496.9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7	2025年5月13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6名被告	承揽合同纠纷	9,194.65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汇总					25,479.86		
合计					60,499.62		

注：以上金额按照万元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4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4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08,222头（其中仔猪销售0头），环比变动-8.74%，同比变动3.36%。

2025年4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37,541.45万元，环比变动-4.28%，同比变动2.92%。

2025年4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4.80元/公斤，与2025年3月份持平。

2、鸡销售情况

2025年4月份鸡销售数量77.81万只，环比变动12.97%，同比变动-56.91%。

2025年4月份鸡销售收入1,196.39万元，环比变动5.31%，同比变动-41.32%。

2025年4月份鸡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出栏量减少所致。鸡销售收入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销售量减少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8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043,0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9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18,362,887.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637,105.3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4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77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绩溪牧业”）、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山牧业”）、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饲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5月13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9645101040084334	158,440.00	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年产18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050167623500010148	0.00	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
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8110801012603126970	0.00	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
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100002689	0.00	年产18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
合计			158,440.00	

注：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异为尚未支付及置换的发行费用。

2、公司后续将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转款至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静、杨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甲、乙、丙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基于对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比例不超过90%。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4、公司董事会星宇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4月28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590,000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时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在36个月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比例不超过90%，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352,94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38,900	10.33%	19,291,841	11.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980,938	89.67%	144,627,997	88.23%
股份总数	163,919,838	100.00%	163,919,838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76,4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38,900	10.33%	18,115,371	11.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980,938	89.67%	145,804,467	88.95%
股份总数	163,919,838	100.00%	163,919,83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4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5.26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22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8%、7.49%、7.6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回购股数约235.29万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余星宇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4月28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590,000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在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前述用途，相应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 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3、贷款用途：公司股票回购；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再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 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 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 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中国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